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蜀道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，有的领导干部对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认识还不到位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淡薄，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备不足。个别谈话发现，集团公司工程建设、运维管理等部门及下属企业重建设、轻环保，对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清、重视不够，主动性不足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切实提高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，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，配齐配强人员力量，确保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作为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、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  2.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内容，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。  3.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要求，制定出台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》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。  4.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，督促各相关直属企业组织开展至少1次定向转岗培训；在集团批复编制及招聘计划内，各直属企业统筹补充生态环境保护人员，支持优先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负责人；督促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至少配备1名生态环境保护人员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 2023年共在党委会、党委中心组学习等会议上传达学习环保相关内容7次。  2. 2023年已提请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7次。  3.蜀道高速集团已拟订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》；  4. 2023年8月29日，蜀道高速集团组织召开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会，各公司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现场参加培训；蜀道高速集团本部及各所属公司均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；攀宁攀大公司2023年新提拔环保部门中层副职2名。 |